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台站 动环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采购合同

2018年7月30日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省地震局

授权代表：王勤忠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8109112

乙 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柳萍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六楼

联系电话： 020-32068888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 020900331110206

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18】年【7】月在【郑州】签订。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法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授代权表人：王勤忠

乙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六楼】

按授权代表人：【柳萍】

鉴于：

1.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签署本

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开发本合同软件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开发的软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对本合同软件的开发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乙方予以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和乙方服务方案所承诺的软件系统及集成服务。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3 “合同设备”或“设备”：指合同附件一中所确定的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配件和辅件，以及相关软件。

2.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电子文档等技术资料。

2.5 “货物”：指合同设备、软件介质及技术文件。

2.6 “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合同附件一所述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并许可甲方使用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

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该程序的有关文档。

- 2.7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按合同附件一提供的货物之间有机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 2.8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 2.9 “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实施的设备、软件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放到位等。
- 2.10 “安装督导”：指当设备非由乙方安装时，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导、监督、协调等工作，以使设备安装到位并开始运转。
- 2.11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系统的系统设计、安装督导、测试、调通、培训、检验、保修、技术支持等。
- 2.12 “验收”：指甲方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对合同系统的验收。如果合同系统达到技术规范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13 “系统测试”或“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的标准进行的单机、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和调通。
- 2.14 “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版权人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 2.15 “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用于甲方【河南省地震局台站动环远程集中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本次拟采购测震台站监控系统平台（省级平台）软件

部分，计划开展台网运行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本期针对 28 个台站部署动环远程监控系统，并搭建 1 套省级动环远程集中监控平台。

3.2 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3.3 交付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

3.4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3.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要保证所开发软件的系统化和标准化，乙方应确保其在系统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兼容。乙方保证持续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不断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3.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第四条 价格

4.1 本合同交易事项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业务的，按照价税分离的模式，填写下表中合同标的及价格信息，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适用本合同中关于增值税规定的各项条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2680.00】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 (元)	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台站动环远程集中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47137.93	55542.07	402680.00	

采购总价格包含技术规范书要求所有软件需求分项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及集成、应用优化、培训以及甲方原有系统的功能继承等服务的费用。

4.2 本合同总价亦已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书、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

4.3 上述合同总价为相关软件及硬件、技术文件和服务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因开具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即使合同其他条款已经履约完成，乙方仍然必须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损失。

5.2 付款方式：乙方依据双方生效执行的合同作为结算依据，通过此结算依据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A) 到货款：设备到货确认后且下列单据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金额的【80】%，即¥【32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1.1 乙方提供的甲方签认的付款申请；

1.2 甲方签发到货确认单；

1.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合同复印件；

(B) 验收款：在整个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金额的【20】%，即¥【80536】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整；

2.1 乙方提供的甲方签认的付款申请；

2.2 甲方签发的工程验收报告；

2.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合同复印件；

5.3 结算帐号

乙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020900331110206

税号：91440000617430553W

电话：020-32068888

5.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合同总价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保修和技术服务

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交货日期：合同签定后的 30 日内，如超 30 日还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施工工期：到货后 90 个自然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7.3 如甲方延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滞纳金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

8.1 每一方理解并确认，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每一方（“接收方”）会自对方（“披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披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披露方的利益。

8.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所有信息；接收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披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8.3各方保证，每一方都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8.4 各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各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8.5 各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8.6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披露方保有。各方承认并同意，披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收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8.7 如无披露方预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

转让披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使用权。

8.8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9.1.1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中的所有“应用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与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文档、机密信息、世界范围的永久的排他的可转让的且不可撤销的版权，该版权包括使用权、特许权、修改权等）的任何及全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版权即归属甲方。

9.1.2 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9.1.3 乙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软件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9.1.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软件初验前提供给甲方上述所有软件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软件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 B. 合同中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 C. 乙方依据本合同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9.1.5 乙方应在系统终验时或在甲方要求时，将所有与上述软件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或程序（包括其电子文档）全部完整地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9.1.6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数据模型、类库、各种软件，甲方拥有其全部权利，且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数据模型、类库

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类库、各种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软件使用许可权

9.2.1 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拥有知识产权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销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9.2.2 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9.2.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设备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9.2.4 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9.3 侵权救济

9.3.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软件及技术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或遭致处罚（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9.3.2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3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9.3.4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设备和/或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A)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软件的权利；

(B)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软件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软件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软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 若上述合同软件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双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委托开发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软件合同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9.3.5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诉讼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合同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相关软硬件及集成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9.4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软件使用许可，同样适用于受让相关软件及集成服务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

式通知其他两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0.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0.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2.5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2.3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5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电话：【0371-68109112】

邮编：【450016】

如致乙方：

乙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电话：【020-32068888】

传真：【020-32068888】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2 标题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4 费用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6 签署授权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3.7 合同效力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8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9 语言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13.10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台站动环远程集中监控系统采购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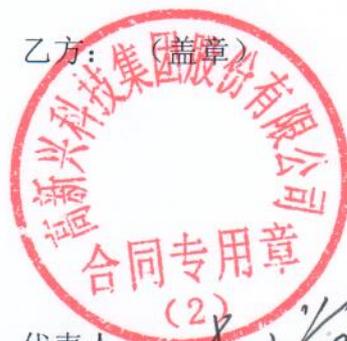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人:

王军志

乙方:



代表人:

李海

2018年 8 月 13 日

2018年 8 月 8 日